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白偉強先生(「白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黎惠霞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白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黎女士為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秘書及顧問服務之專業公司）之助理董事。黎女士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5年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方面之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白先生於上述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及黃立志先生。